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

106年9月20日 心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27日 心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辦理本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 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提出申請，經甄試及甄審會議通過，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 本系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各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 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 (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二)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之研究生，在修業期間碩士班必修科目成績須符合及格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五、 甄審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甄試後由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通過名單，並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六、 核准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學期開始前須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經系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請於7月初補送大學四年之歷年成績單、碩一生補送碩士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單，如成績條件未符合本規定第四點資格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